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24636號

附件：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89)府行法字第 89004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89)府行法字第 069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89)府行法字第 1256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至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25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05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300703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4551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7570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3705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500246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主任秘書，複核全局文稿。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其他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